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大信鄂咨字[2019]第 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UBEI BRANC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大信鄂咨字[2019]第 0002 号

我们接受武汉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项目（以下简称“北四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的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一）本次发债情况

武汉市四环线是湖北省“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已纳入国务院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武汉市四环线的建设将有效改善武汉市城市圈交通条件，为武汉市城市总体发展奠定基础；四环线建成将有效提升城区路网运行效率，减少主城区废气排放量，符合“两型”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四环线建成后，武汉综合交通枢纽公

路通行能力将大大增强，对推进“中部崛起”和“两圈一带”发展战略实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拟建设的武湖至吴家山段作为四环线的北段，东接青山长江公路大桥段，西接吴家山至沌口段，其建设对于完善湖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尽早发挥武汉市四环线的交通功能，缓解武汉市三环线交通压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强化武汉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交投集团”）拟于2019年申报发行总额为200,000万元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其中本次发行100,000万元。根据2019年1月2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国债5日均值上浮40个BP测算本批10年期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为3.5109%，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票面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二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三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四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五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六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七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八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九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第十年	100,000.00	100,000.00		3.5109%	3,510.90
合计		100,000.00			35,109.00

(二)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8号（12）

单位性质：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毛爱方

注册资本：106,233万元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二、预计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核准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1,186,2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800,226.63 元、设备等购置费 5,128.91 万元、预备费用 79,825.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支出 301,018.61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186,200.00 万元，包括项目资本金 296,550.00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45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发债规模为 439,650.00 万元。首期 100,000.00 万元预计于 2019 年 2 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二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份发行 100,000.00 万元，三期计划于 2020 年发行 200,000.00 万元，四期计划于 2021 年发行 39,65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债券发行计划、项目建设期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如下表。

债券发行计划表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1	2019 年（一期）	100,000.00	10 年
2	2019 年（二期）	100,000.00	10 年
3	2020 年	200,000.00	10 年
4	2021 年	39,650.00	10 年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	以往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安排	489,468.85	207,631.15	49,450.00		746,550.00
专项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439,650.00
小 计	489,468.85	407,631.15	249,450.00	39,650.00	1,186,200.00
建设资金使用	341,600.00	555,500.00	249,450.00	39,650.00	1,186,200.00
资金结余	147,868.85				

注：当年资金结余=当年资金小计+前期资金结余-当年建设资金使用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投资计划，我们未发现本项目建设期内存在资金缺口的情况，基本实现资金平衡。

（三）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是 G107 等国家公路绕避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路段，是武汉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主要的物流通道，是武汉市对外公路出行需求进出和转换的重要通道，是连接新城组群之间并在组群内部发展过程中具有复合交通功能的快速通道。四环线兼顾公

路和城市道路功能，吸引交通量也包括公路出行量和城市交通量两大部分。北四环收费公路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专项收入包括收费公路项目对应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等。依据审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财务评价部分，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加油站收入，预测期内各年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64,197.00	70,449.00	77,310.00	84,840.00	93,105.00
广告收入		3,209.85	3,522.45	3,865.50	4,242.00	4,655.25
加油站		4,493.79	4,931.43	5,411.70	5,938.80	6,517.35
合计		71,900.64	78,902.88	86,587.20	95,020.80	104,277.60

续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99,365.00	106,046.00	113,177.00	121,788.00	128,912.00	133,544.00
广告收入	4,968.25	5,302.30	5,658.85	6,089.40	6,445.60	6,677.20
加油站	6,955.55	7,423.22	7,922.39	8,525.16	9,023.84	9,348.08
合计	111,288.80	118,771.52	126,758.24	136,402.56	144,381.44	149,569.28

项目的运营成本是维持项目正常持续运行的必要条件，主要包括公路养护、基础及附属设施维护、人员薪酬、日常办公等费用。税费主要涉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等相关经营税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运营成本、税费进行了预测，各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运营成本		21,570.19	23,670.86	25,976.16	28,506.24	31,283.28
税费		9,347.08	10,257.37	11,256.34	12,352.70	13,556.09
合计		30,917.28	33,928.24	37,232.50	40,858.94	44,839.37

续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运营成本	33,386.64	35,631.46	38,027.47	40,920.77	43,314.43	44,870.78
税费	14,467.54	15,440.30	16,478.57	17,732.33	18,769.59	19,444.01
合计	47,854.18	51,071.75	54,506.04	58,653.10	62,084.02	64,314.79

(四) 预计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及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假设该收费公路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 2020 年底建成通车运营，在运营期内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各年预计收入		71,900.64	78,902.88	86,587.20	95,020.80	104,277.60	111,288.80
扣除项	运营成本		21,570.19	23,670.86	25,976.16	28,506.24	31,283.28	33,386.64
	税费		9,347.08	10,257.37	11,256.34	12,352.70	13,556.09	14,467.54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			40,983.36	44,974.64	49,354.70	54,161.86	59,438.23	63,434.6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各年应付利息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各年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及本金合计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本息覆盖倍数								

续表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收入	各年预计收入	118,771.52	126,758.24	136,402.56	144,381.44	149,569.28	1,223,860.96
扣除项	运营成本	35,631.46	38,027.47	40,920.77	43,314.43	44,870.78	367,158.29
	税费	15,440.30	16,478.57	17,732.33	18,769.59	19,444.01	159,101.92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		67,699.77	72,252.20	77,749.46	82,297.42	85,254.49	697,600.75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各年应付利息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8,413.87	1,392.07	154,356.70
	各年应付本金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439,650.00
	应付利息及本金合计	15,435.67	15,435.67	215,435.67	208,413.87	41,042.07	594,006.70
本息覆盖倍数		1.17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武汉市四环线北段收费公路项目车辆通行量为基础，结合近几年同行业成本水平、车辆通行收费标准，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 2019 年本项目收益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 车辆通行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 项目后续资金主要通过发债筹集；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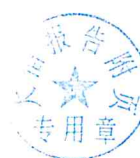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 拟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武汉市四环线是湖北省“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已纳入国务院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拟建设的武湖至吴家山段作为四环线的北段，东接青山长江公路大桥段，西接吴家山至沌口段，其建设对于完善湖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尽早发挥武汉市四环线的交通功能，缓解武汉市三环线交通压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强化武汉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本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资金，拟于 2019 年 2 月发行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建安工程及相关支出。

债券基本情况表

债券名称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债券发行规模	1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名称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起于黄陂区武湖农场农科所北侧的维尔福种苗中心附近，对接青山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接线，经武湖农场北、后湖北、航空企业总部北，止于东西湖区十一支沟与东西湖大道(G107)交叉处，与四环线吴家山至沌口段相接。路段全长47.043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共设置汉施互通、白沙湾枢纽互通、鞠家咀枢纽互通、林家湾互通、三店互通(预留)、墨家湖互通和径河互通(复合互通)7处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4处、服务区与停车区各1处、监控管理分中心(与停车区合建)与养护工区(与林家湾互通收费管理站合建)各1处。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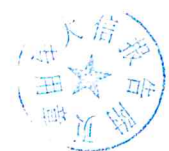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1,186,2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96,550.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450,000.00万元，其余资金439,650.00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债券期初余额		200,000.00	400,000.00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本期发行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当期应付利息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当期还款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其中：利息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本金偿还							
债券期末余额	200,000.00	400,000.00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续表

年份/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债券期初余额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239,650.00	39,650.00	
本期发行							439,650.00
当期应付利息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8,413.87	1,392.07	154,356.70
当期还款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215,435.67	208,413.87	41,042.07	594,006.70
其中：利息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8,413.87	1,392.07	154,356.70
本金偿还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439,650.00
债券期末余额	439,650.00	439,650.00	439,650.00	239,650.00	39,650.00		



3、资金平衡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上收费公路运营收入将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专项债务的预通知》（鄂财预发〔2018〕74号）等文件要求，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项目说明

在预测过程中，主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车流量、收费标准、专项收入、成本、税费等预测编制基础进行复核，根据现行政策预测项目收益，详细过程如下：

1、现金流入预测

四环线建成后可作为市区对外出行转换以及组团间联系的主要通道，有效弥补现有外围环线布局的不足，提高现有路网的机动性与灵活性，确保绕城高速服务于长途过境交通需求的主要服务功能能够持续实现，并促使三环线更多的满足主城区交通发展需求，从而大力改善武汉市的交通运输条件。作为四环线在武汉市北部的组成路段，本项目对于提高武汉市环线路网布局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促进市区路网的整体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28号）批复的《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交通量预测信息及收费标准（实际收费标准以项目建成后审批情况为准），交通量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020年至2025年9.7%、2025年至2030年6.7%、2030年至2036年3.6%。交通量预测信息及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每日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pcu/d

起点	终点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6年
汉施互通	白沙湾互通	29256	46467	64249	78901
白沙湾互通	鞠家咀互通	31082	49308	68091	83133
鞠家咀互通	林家湾互通	31351	50067	69615	85981
林家湾互通	墨家湖互通	30941	48916	67313	83835
墨家湖互通	径河互通	31677	50049	68830	86018
径河互通	终点	34017	54156	75062	92574
全线平均		31849	50619	70039	86629



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一览表

车辆类型	收费类别		说明	元/车公里	
客车	一	小客	1	≤5 座	0.836
	二		2	6~17 座 (含)	1.576
	三	中客		18~30 座 (含)	2.10
	四	大客		31~50 座 (含)	2.52
	五	特客		≥51 座	2.94
货车	正常 装载 部分	基本费率 1		0.11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10 吨		基本费率 1	
		1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从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 1 的一半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基本费率 1 的一半	
超限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 2		0.10 元/吨公里		
	超限率≤30%		按其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 2 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 (费率计算方法同正常装载部分。)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 1 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 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 2 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1—4 倍 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算。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 1 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 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 2 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5 倍确 定费率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收费收入估算规定：考虑存在军车、消防车及交通管理车等非收费车辆，且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及摩托车免费通行本项目，结合运营统计数据综合考虑全年收费收入测算按总收费车流量的95%计算。

年过路费收入 = \sum 当年各路段各车型年均日交通量 × 各车型收费标准 × 各路段里程 × 365 × 95%。

另外，高速公路除了车辆通行费收入外，还会产生与高速公路运营有关联的服务、开发等经营性设施（如服务区、加油站、广告位等）相关的间接收益。

根据上述预测信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预测期内各类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64,197.00	70,449.00	77,310.00	84,840.00	93,105.00
广告收入		3,209.85	3,522.45	3,865.50	4,242.00	4,655.25
加油站		4,493.79	4,931.43	5,411.70	5,938.80	6,517.35
合计		71,900.64	78,902.88	86,587.20	95,020.80	104,277.60

续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99,365.00	106,046.00	113,177.00	121,788.00	128,912.00	133,544.00
广告收入	4,968.25	5,302.30	5,658.85	6,089.40	6,445.60	6,677.20
加油站	6,955.55	7,423.22	7,922.39	8,525.16	9,023.84	9,348.08
合计	111,288.80	118,771.52	126,758.24	136,402.56	144,381.44	149,569.28

2、现金流出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支出主要包括运营成本和税费。运营成本主要包括道路养护、基础设施及相关维护、人员薪酬、日常办公等成本，税费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运营成本、税费按照当年经营收入 30%、13%进行测算。运营成本及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运营成本		21,570.19	23,670.86	25,976.16	28,506.24	31,283.28
税费		9,347.08	10,257.37	11,256.34	12,352.70	13,556.09
合计		30,917.28	33,928.24	37,232.50	40,858.94	44,839.37

续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运营成本	33,386.64	35,631.46	38,027.47	40,920.77	43,314.43	44,870.78
税费	14,467.54	15,440.30	16,478.57	17,732.33	18,769.59	19,444.01
合计	47,854.18	51,071.75	54,506.04	58,653.10	62,084.02	64,314.79

上述预测期内现金流入、流出假定本项目 2020 年底建成通车，各年正常运营，没有意外事件发生和重大业务调整。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如下：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往年投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年份/项目	往年投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1,900.64	78,902.88	86,587.20	95,020.80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30,917.28	33,928.24	37,232.50	40,8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3.36	44,974.64	49,354.70	54,16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00.00	555,500.00	249,450.00	39,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00.00	-555,500.00	-249,450.00	-39,65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吸收资本金收到的现金	489,468.85	207,631.15	49,450.00				
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债券发行费支付的现金		200.00	200.00	39.65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68.85	407,431.15	242,228.20	25,566.75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47,868.85	-148,068.85	-7,221.80	26,900.11	29,538.97	33,919.03	38,726.1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68.85	-200.00	-7,421.80	19,478.31	49,017.28	82,936.32	121,662.50

续表

年份/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4,277.60	111,288.80	118,771.52	126,758.24	136,402.56	144,381.44	149,569.28	1,223,860.9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44,839.37	47,854.18	51,071.75	54,506.04	58,653.10	62,084.02	64,314.79	526,2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8.23	63,434.62	67,699.77	72,252.20	77,749.46	82,297.42	85,254.49	697,60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2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吸收资本金收到的现金								746,550.00
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								439,650.00
债券发行费支付的现金								439.65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8,413.87	1,392.07	154,356.7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439,65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215,435.67	-208,413.87	-41,042.07	591,753.6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4,002.56	47,998.94	52,264.09	56,816.52	-137,686.21	-126,116.45	44,212.4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65.06	213,664.01	265,928.10	322,744.62	185,058.41	58,941.96	103,154.38	



4、项目未来收益预测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期内的各年现金流入、流出等因素，假设本项目在 2020 年底建成通车，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据此预测未来收益。本项目资金平衡收益预测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收入	各年预计收入		71,900.64	78,902.88	86,587.20	95,020.80	104,277.60	111,288.80
扣除项	运营成本		21,570.19	23,670.86	25,976.16	28,506.24	31,283.28	33,386.64
	税费		9,347.08	10,257.37	11,256.34	12,352.70	13,556.09	14,467.54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			40,983.36	44,974.64	49,354.70	54,161.86	59,438.23	63,434.6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各年应付利息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各年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及本金合计	7,021.80	14,043.60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本息覆盖倍数								

续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收入	各年预计收入	118,771.52	126,758.24	136,402.56	144,381.44	149,569.28	1,223,860.96
扣除项	运营成本	35,631.46	38,027.47	40,920.77	43,314.43	44,870.78	367,158.29
	税费	15,440.30	16,478.57	17,732.33	18,769.59	19,444.01	159,101.92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		67,699.77	72,252.20	77,749.46	82,297.42	85,254.49	697,600.75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各年应付利息	15,435.67	15,435.67	15,435.67	8,413.87	1,392.07	154,356.70
	各年应付本金			200,000.00	200,000.00	39,650.00	439,650.00
	应付利息及本金合计	15,435.67	15,435.67	215,435.67	208,413.87	41,042.07	594,006.70
本息覆盖倍数							1.17

经上述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评价的武汉市北四环收费公路项目收益对债务本金覆盖率为 1.59，债务本息覆盖率为 1.17，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可由政府按规定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或发行新一期专项债券保障还本。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5915379XE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金源世界中心B座7层1-4室
负责人 索保国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与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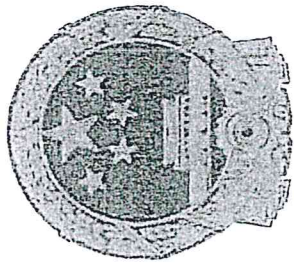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03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证书序号: 50034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负责人: 索保国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办公
大楼(2009-093)16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4201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9)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